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协调相关各方分别在上海、悉尼、新加坡等地多次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但交易各方无法按照《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确定最终收购价格，《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于2016年6月30日终止。之后公司尝试与对方进一步协商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基于上述原因，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终止重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